

##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00 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,297,5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4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297,58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297,58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2 年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297,58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

0 股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、何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21 日